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86611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中山區○○○路○○號、○○號等建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67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下稱系爭使用執照），其 1 樓核准用途為「店舖、門廳、停車場」，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本市建管處）於民國（下同）103 年 6 月 3 日派員現場勘查，查認案外人○○○所有本市中山區○○○路○○號○○樓之停車空間，未經核准擅自作為店舖營業使用，與系爭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不符，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3 年 6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7223800 號函命案外人○○○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恢復原狀或申辦變更使用執照，該函於 103 年 6 月 17 日送

達。嗣原處分機關於複查後，審認訴願人及案外人○○○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其 1 樓有拆除汽車升降設備、占用車道及破壞防火區劃等情事，且逾原處分機關 103 年 6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7223800 號函之改善期限而仍未改善，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規定，以 103 年 9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9445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及案外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案外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原處分之處分對象有誤，乃以 103 年 12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558800 號函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並經本府以

關查認系爭建物 1 樓共有部分為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5 人（下稱訴願人及案外人○君等 5 人）共有，且確有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車道及汽車升降機等情事，乃以 103 年 12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558801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君等 5

人，於文到次日起 15 日內陳述意見或依原核准圖說恢復原狀或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惟未獲其等回應，且逾改善期限而仍未改善。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案外人○君等 5 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規定，以 104 年 3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71

153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及案外人○君等 5 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4 年 6 月 4 日府訴二字第 10409075800 號訴

願決定，就上開 104 年 3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71153200 號裁處書部分駁回在案。

三、嗣原處分機關再次查認訴願人及案外人○君等 5 人就上開擅自變更車道部分逾改善期限而仍未改善，乃再以 104 年 9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401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及案外人

○君等 5 人 6 萬元罰鍰（第 2 次），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4 年 11 月 26 日府訴二字第 104091599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在案。系爭建物復經原處分機關再次查認訴願人及案外人○君等 5 人就上開擅自變更車道部分逾改善期限而仍未改善，乃以 104 年 12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70529700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及案外人○君等 5 人 8 萬元罰鍰（第 3 次），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3 個月內改

善，訴願人就此部分並未提起訴願。

四、嗣系爭建物經原處分機關再次查認訴願人及案外人○君等 5 人就上開擅自變更車道部分逾改善期限而仍未改善，乃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第 91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再以 105 年 4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6838000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及案外人○君等 5 人 9 萬元罰鍰（第 4 次），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5 年 8 月 15 日府訴二字第 105091146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撤銷理由略以：「……按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本基準有關建築物之用途分類，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類組定義

、使用項目舉例等規定辦理。』『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復依內政部 94 年 9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5911 號函釋意旨：『……三、另對於建築物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如涉及未依原核定之用途使用時，請先查明原核定用途及現況用途，並依前揭辦法（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認定其使用類組，如建築物用途確有擅自跨類跨組變更，始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查本案系爭建物 1 樓之車道，非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附表所列之使用類、組別及使用項目舉例，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本件有無適用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之餘地？不無疑義。又縱令訴願人前開違規行為得適用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項次 16『違反事件：建築物擅自變更類組使用』規定，其類組為何，攸關本件裁罰金額之計算，惟此部分均未見原處分機關有所說明，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尚嫌率斷……。」

五、原處分機關嗣又審認訴願人及案外人○君等 5 人就上開擅自變更車道部分逾改善期限而仍未改善，乃再以 105 年 8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8661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及案外人

○君等 5 人 9 萬元罰鍰（第 5 次），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 10

5 年 9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六、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 105 年 4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6838000 號裁處書（第 4 次）業經本府以 105 年 8 月 15 日府訴二字第 10509114600 號訴願決定撤銷而不存在，則訴

願人及案外人○君等 5 人就上開擅自變更車道部分逾改善期限而仍未改善部分，亦應回復為第 4 次處分而非第 5 次處分，乃以 10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37877900 號函

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君等 5 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5 年 8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第 10568661100 號裁處書（原函將原處分字號誤繕為 105 年 8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861

100 號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1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575300 號函更正為 1

05 年 8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8661100 號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

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又本件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因原處分已不存在，自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指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理）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